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2022

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法律服务指南

Legal Services for mainland enterprises to list in Hong Kong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香港上市条件指南	4
4.1 主板上市条件	4
4.2 创业板/GEM 上市条件	8
5 香港上市流程指南	9
5.1 准备阶段	9
5.2 申请、审核阶段	20
5.3 发行、上市阶段	22
6 中国律师法律服务指南	24
6.1 协助发行人开展上市前期准备工作	24
6.2 开展尽职调查	24
6.3 协助重组	27
6.4 协助准备上市申请文件	28
附 录 A （规范性） 香港中介机构的职责规定	29
附 录 B （资料性） 香港联交所上市文件及提交日期规定	33
参 考 文 献	3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促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业标准的要求，帮助优质的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融资，既支持内地经济发展又繁荣香港金融市场，是国家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制定《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法律服务指南》，规范、指导、引导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加快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的步伐，支持经济发展。

本文件由广东省贸促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贸促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法律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内地的不同类型企业在香港上市的条件、流程和中国律师法律服务要点。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指导、引导专业机构法律服务人员为内地企业到香港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中国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
-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中国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
-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
- 《关于规范中国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国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
-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
- 《H股公司中国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以下简称“7号文”）
- 《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11〕19号，以下简称“19号文”）
-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
-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11号）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公司条例》
-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国证券交易所 PRC stock exchange

指中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三大证券交易所。

3.2

香港交易所 HKEX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3.3

香港联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监会所认可的交易公司，是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全资附属公司。

3.4

香港证监会 SFC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3.5

上市 listing

指证券获准在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3.6

首次公开募股 IPO

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初次将其股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3.7

上市文件 listing document

指有关上市申请而刊发或建议刊发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同等文件，包括债务偿还安排及或其他重组安排计划的文件及介绍上市的文件。

3.8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指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公开招募股份，募集公司资本，向社会公众发出的认购公司股票的要约邀请。

3.9

申请版本 application proof

指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提起上市申请时需要连同上市申请表格一并提交且内容须大致完备的上市文件拟稿。

3.10

刊发 issue

指发行人传阅、分发及刊印其上市文件的行为。

3.11

发行人 issuer

指正在香港联交所申请上市或已经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本证券所代表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

3.12

基石投资者 Cornerstone investor

指在首次公开募股时享有优先配售权的投资者。

3.13

主板 main board market

指传统意义上的证券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

3.14

香港主板 HK main board market

指早于香港创业板/GEM建立之前已由香港联交所营运并与香港创业板GEM一同由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股票市场（不包括期权市场）。

3.15

创业板 Gem**二板市场 Second-board Market**

指第二股票交易市场，是与主板市场不同的一类证券市场，专为暂时无法在主板市场上市的创业型企业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

3.16

香港创业板 HK GEM

指由香港联交所运营的创业板/GEM。

3.17

红筹企业 red chip company

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3.18

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指没有经营业务的发行人，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在预定期间内就收购或业务合并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以目标公司作为最终载体在交易所上市。

3.19

境内实体运营企业 OPCO

指由中国居民注册设立及由上市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从事实际业务经营的企业。

3.20

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指投资者持有的非基于大多数投票权而享有控制权的实体。

3.21

协议控制架构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 Structure

指红筹企业（3.17）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3.22

外商独资企业 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

指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3.23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ompanies

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公司。

3.24

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 company

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3.25

境外直接投资 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

指国内企业、团体在经过相关部门的核准后，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境外直接投资常见类型包括股权并购、新设企业、资产收购等方式。

3.26

不同投票权 WVR

指附带于某特定类别股份大于或优于普通股投票权的投票权力，或与受益人于发行人股本证券的经济利益不相称的其他管治权利或安排。

3.27

不同投票权架构 WVR structure

指产生不同投票权的发行人架构。

3. 28

同股同权股东 Non-WVR Shareholder

指持有不同投票权架构发行人某类上市股份但不属于不同投票权受益人的股东。

3. 29

不同投票权受益人 weighted voting right beneficiary

指享有不同投票权行使权利的发行人股东，其必须为发行人上市时的董事会成员。

3. 30

内资股 domestic share

指由中国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

3. 31

外资股 foreign shares

指由中国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认购。

3. 32

H 股 H-share

指注册地在内地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资企业股票。

3. 33

H 股“全流通” full circulation of H-share

指H股公司的境内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未上市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未上市内资股以及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被允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

3. 34

绿鞋机制 green shoe option

超额配售选择权

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获此授权的主承销商按同一发行价格超额发售不超过包销数额15%的股份，即主承销商按不超过包销数额115%的股份向投资者发售股票。

3. 35

回拨机制 claw-back option

指在同一次发行中采取网下配售和上网发行时，先初始设定不同发行方式下的发行数量，然后根据认购结果，按照预先公布的规则在两者之间适当调整发行数量。

4 香港上市条件指南

4. 1 主板上市条件

4. 1. 1 一般条件

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发行人须满足《主板上市规则》对其财务测试、管理层连续性、股东持股结构及比例、管理独立性等方面的要求。

4. 1. 1. 1 财务条件

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应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8.05条规定的以下三项测试中的一项：

- 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至少为 3,5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至少为 4,500 万港元，在计算盈利时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 市值/收入测试：上市时市值至少 40 亿港元；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至少为 5 亿港元；
- 市值/收入/现金流量测试：上市时市值至少 20 亿港元；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至少 5 亿港元；；拟上市业务于前 3 个会计年度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为 1 亿港元。

4. 1. 1. 2 营业连续性条件

发行人应具备不少于3个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且其管理层、拥有权及控制权连续性管理层及拥有权在至少最近3年内保持连续性，包括：

- a) 至少最近3个财政年度内保持管理层大致相同；
- b) 及最近一个经审计的财务年度内保持拥有权和控制权大致相同。

4.1.1.3 最低公众持股量条件

4.1.1.3.1 公众人士持有的股份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5%。

4.1.1.3.2 若发行人除了正在申请上市的股本证券以外还拥有其他类型的证券，则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总数应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的25%。同时，其正在申请上市的证券也不应少于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的15%，且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不应少于1.25亿港元。

4.1.1.3.3 若发行人属于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全面收购（包括私有化计划）所涉及的对象，其可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享有暂时豁免最低公众持股量的条件，但应在豁免期结束后立即恢复至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水平。

4.1.1.3.4 若发行人预期在上市时的市值逾100亿港元，且香港联交所认为其按照当时的证券数量与持有权分布情况能够保持有关市场的正常运作，则香港联交所可酌情接受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百分比介于15%至25%之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在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适当披露该公众持股量百分比的信息，并在上市后的每份年报中对其连续遵守公众持股量规定的情况进行确认。

4.1.1.4 股东持股条件

4.1.1.4.1 股东人数应至少为300人（如符合盈利测试或市值/收益/现金流量测试）或1,000人（如符合市值/收益测试）。

4.1.1.4.2 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50%。

4.1.1.5 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条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后的首个6个月内不应出售其股份，在接下来的第2个6个月内可以出售股份但应维持控股地位。

4.1.1.6 发行人管理层的居住地条件

申请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主要上市的发行人，应具有足够的香港管理层人员，即应至少有两名以上居住在香港的执行董事。

4.1.2 生物科技企业上市条件

4.1.2.1 主体条件

4.1.2.1.1 企业应具备至少一项核心产品且已经通过概念阶段；

4.1.2.1.2 企业应在上市前最少十二个月内持续专注于研发活动以研发核心产品；

4.1.2.1.3 企业筹集的资金应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和将核心产品商品化的用途；

4.1.2.1.4 若企业从事医药（小分子药物）产品或生物研发，还应证明其拥有多项潜在产品；

4.1.2.1.5 企业应已注册与其核心产品有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和/或知识产权；

4.1.2.1.6 企业应在上市至少六个月前已获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第三方投资，且至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足以证明企业研发的生物技术产品已获得相当程度的市场认可。

4.1.2.2 上市前的连续性条件

上市前的两年内应保持管理层及其经营业务的一致性。

4.1.2.3 上市前的预期市值条件

应确保在上市时的预期市值不少于15亿港元。

4.1.2.4 现金流条件

生物科技企业应具有足以应付集团由上市文件刊发日期起计至少十二个月内所需费用的125%以上的运营资金。

4.1.2.5 基石投资者及股东认购股份条件

生物科技企业须在遵循主板对公众持股量要求的一般要求（即至少 25%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必须由公众持有）的基础上，确保自身能够满足主板对于其在上市时的市值有至少 3.75 亿港元由公众持有的额外要求。基石投资者与现有股东在首次公开募股时所认购的股份不会被计算进公众持有的 3.75 亿港元的数量范畴。

4.1.2.6 上市文件的特殊披露条件

生物科技企业的上市文件除了需要载有《主板上市规则》附录A要求的材料，还应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第18A章对上市文件资料的特殊披露要求，包括企业的战略目标、核心产品介绍、研发经验介绍、专利保护及其商业竞争情况、董监高及高级技术人员的履历和服务协议、核心产品和业务现有的或将有的商业和法律风险等披露内容。

4.1.3 矿业企业的上市条件

4.1.3.1 一般条件

发行人在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第18.03条对勘探和开采天然资源的矿产权益、成本估算、运营资金等证明要求时，可申请以矿业企业的身份在香港主板上市。

4.1.3.2 合格人士及合格人士报告

4.1.3.2.1 矿业企业发行人须聘任一名合格人士来编制合格人士报告，确保其上市招股章程中包含合格人士报告。

4.1.3.2.2 合格人士报告必须系由一位独立及具备最少五年相关行业专业资格的合格人士出具。

4.1.3.2.3 合格人士须对合格人士报告承担全部责任。除了满足任职的专业资格条件，合格人士必须独立于作为发行人的矿业企业及其顾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须满足以下条件来确保其独立性与公正性：

- a) 合格人士对于其在报告中所陈述的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经济或实质权益；
- b) 合格人士的酬金不得取决于合格人士报告的结果；
- c) 属于自然人性质的合格人士不得是发行人或其任何集团公司、控股公司或联营公司等关联主体的现任或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
- d) 属于组织性质的合格人士不得是发行人的集团公司、控股公司或联营公司，机构的合伙人及高级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任何集团公司、控股公司或联营公司的现任或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1.3.2.4 合格人士报告须依照国际认可的报告准则来编制（如澳大利亚的《JORC 规范》、加拿大的《NI43-101》标准及南非的《SAMREC》，也可以采用香港联交所接受的其他具有相同水平的报告准则，但需要提供该等报告准则与认可的报告准则的差异对照版说明。

4.1.3.3 豁免条件

矿业企业在无法满足《主板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盈利、市值/收益/现金流及市值/收益测试要求时，可以通过证明企业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矿业的勘探或开采活动拥有充分的经验来享受相关的豁免待遇。

4.1.3.4 上市文件的特殊披露条件

矿业企业的上市文件除了需要载有《主板上市规则》附录A所包含的基本材料，还须满足《主板上市规则》第18.05条对上市文件资料的特殊披露要求，包括：

- a) 合格人士报告；

- b) 能够表明合格人士报告生效日期以后并无任何重大变动的声明；
- c) 矿业企业探矿、勘探、开采矿物资源以及土地使用的权利性质和范围，以及由这些权利衍生出来的产业情况等；
- d) 可能对企业探矿和采矿权产生影响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 e) 对企业现有或将有的一般或具体风险的披露；
- f) 提供与矿业企业的业务经营具有重大关系的其他资料。

4.1.4 不同投票权（WVR）企业的上市条件

4.1.4.1 市值条件

发行人寻求在香港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必须符合以下的市值条件之一：

- a) 上市时市值必须至少为 400 亿港元；
- b) 上市时市值至少为 100 亿港元及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益至少为 10 亿港元。

4.1.4.2 不同投票权类型的限制条件

发行人采用的任何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不同投票权应仅附于发行人的个别股本证券类别，并仅能就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议案赋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权；在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权的股本证券类别所附带的权利必须与发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带的权利相同。发行人不得寻求具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类别上市。

4.1.4.3 投票倍数条件

赋予发行人股东的不同投票权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议案表决的投票权力的 10 倍

4.1.4.4 同股同权比例条件

同股同权股东必须持有发行人股东大会议案不少于 10% 的合格投票权，换言之，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发行人不得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全部赋予不同投票权股份的受益人。

4.1.4.5 最低经济利益条件

发行人首次上市时，其不同投票权架构受益人实质拥有其已发行股本相关经济利益的占比，合计必须不少于 10%。上述的最低相关经济利益不足 10% 但仍涉及巨款金额（例如申请人的预期市值超过 800 亿港元），香港联交所可酌情接受。

4.1.4.6 增发比例条件

发行人不得将不同投票权股份比例增至超过上市时该等股份所占比例（包括通过股份回购或按比例发售同股同权的新股未获全额认购）。

4.1.4.7 变更条件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在上市后不得改变不同投票权股份类别的条款，以增加该类股份所附带的不同投票权。

4.1.4.8 转换条件

转换不同投票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必须按一换一的比率进行。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必须预先就转换不同投票权股份时所需发行的股份上市寻求联交所批准。

4.1.4.9 转让条件

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在转让不同投票权股份时须遵守以下条件：

- a) 受益人持有的不同投票权股份在股份的实益拥有权或经济利益转让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权的控制权（通过代表或其他方法）转让予另一人后，该等股份所附带的不同投票权即必须终止；

- b) 有限合伙、信托、私人公司可代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权股份，但其代持行为违反或规避《主板上市规则》第 8A.18(1)条除外。

4.1.4.10 受益人的终止条件

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下述情形时，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所享有的权益必须终止：

- a) 该受益人死亡；
- b) 该受益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 c) 该受益人被香港联交所认为无行为能力履行董事职责；
- d) 该受益人被香港联交所认为不符合《主板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4.1.4.11 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失效条件

当发行人首次上市时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已无一人实益拥有不同投票权股份，上市发行人的不同投票权架构至此终止。

4.2 创业板/GEM 上市条件

4.2.1 财务条件

发行人应具备不少于2个财务年度的营业记录，包括：

- a) 发行人在刊发上市文件前两个财政文件从经营业务所得的净现金流入总额必须合计至少达 3,000 万港元；
- b) 发行人在上市时的市值至少达 1.5 亿港元。

4.2.2 市值条件

发行人应确保其在上市时的市值不得低于1.5亿港元，其中由公众人士持有股本证券市值不得少于 45,000,000港元。若发行人除正在申请上市的证券类别外还拥有其他类别的证券，其上市时由公众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监管市场（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总数，必须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至少 25%。同时，正在申请上市的证券不得少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的15%，且其的预期市值不得少于 4,500万港元。

4.2.3 管理层、拥有权及控制权连续性

发行人应在至少最近2年内确保其对自身的拥有权及控制权的连续性，包括：

- a) 在刊发上市文件前的完整财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为止的整段期间内的拥有权及控制权必须维持不变；
- b) 在刊发上市文件前两个完整财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为止的期间内的管理层必须大致维持不变。

4.2.4 最低公众持股量条件

发行人应满足《GEM上市规则》对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要求，即：

- a) 无论何时，发行人已发行股本总额必须至少有 25%由公众人士持有；
- b) 在上市时，发行人的股本证券须由不同方面的人士持有，且持有发行人股本证券的公众数量不得少于 100 人；
- c) 在上市时，对于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际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50%；
- d) 若发行人属于香港《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定的全面收购（包括私有化计划）所涉及的对象，其可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享有暂时豁免最低公众持股量的条件，但需要在豁免期结束后立即恢复至最低公众持股量百分比水平；
- e) 若发行人预期在上市时的市值逾 100 亿港元，且香港联交所认为其按照当时的证券数量与持有权分布情况能够保持有关市场的正常运作，则香港联交所可酌情接受发行人的公众持股量百分比介于 15%至 25%之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须在其首次上市文件中适当披露该公众持股量百分比的信息，并在上市后的每份年报中对其连续遵守公众持股量规定的情况进行确认。

4.2.5 董事独立性条件

发行人应具有至少三名独立董事，且应至少占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

4.2.6 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上市后的首个12个月内不得出售其自有股份，在第2个12个月虽然可以出售股份但必须维持自身的控股地位。

4.2.7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条件

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募股方式须面向不特定公众进行公开发售，且用于公开发售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10%。

4.2.8 特殊豁免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GEM上市规则》第11.14条的规定，即使不满足两个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期的要求，也可享有在管理层、财务要求等方面的豁免待遇：

- a) 发行人为新成立的项目公司；
- b) 发行人为矿业公司；
- c) 其他由香港交易所认为可接受的营业记录期较短的企业；
- d) 依法可享有豁免待遇的企业应确保其在较短的营业记录期内符合 3,000 万港元的现金流规定。

5 香港上市流程指南

5.1 准备阶段

5.1.1 确定上市辅导机构和上市路径

内地企业赴香港上市准备阶段发行人须应确定香港上市路径和选聘上市辅导机构。发行人应首先根据自身的股权结构、业务范围、发展规划、上市目的等实际情况以确定其赴港上市的具体路径。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主要包括H股上市、红筹上市以及SPAC上市三种路径。

5.1.1.1 H股上市

5.1.1.1.1 主要流程

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 a) 内部决议。内地企业须召开内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 H 股上市方案。内地企业拟采取通过分拆子公司的方式在香港上市，则还需要提前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依次完成停牌、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上市事项、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复牌、股东大会对分拆上市事项进行决议等前置程序；
- b) “小路条”。内地企业须向中国证监会国际部提出正式的上市发行申请，旨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俗称“小路条”），企业可在获得“小路条”后同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包含 A1 表格在内的上市初步申请文件；
- c) “大路条”。中国证监会在受理申请材料期间会根据材料的具体情况提出反馈意见，企业的上市申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其境外上市的批复文件（俗称“大路条”）。如果内地企业系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参加 H 股“全流通”业务的 H 股上市公司，且计划将其非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转登记业务，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等程序，并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
- d) 香港联交所审查。香港联交所将根据《主板上市规则》和《GEM 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上市文件进行审查，视实际审查结果决定组织聆讯，企业通过聆讯后即可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 e)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企业在香港联交所成功 H 股上市发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其需要就境外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

5.1.1.1.2 申报材料

根据中国和香港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实践中，拟H股上市（包括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和H股企业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内地企业除了应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本文件7.2中相应的上市申报材料，还应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以下相关上市申报材料：

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H股公司企业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
(1) 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演变（含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概况、公司治理结构（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构成）、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经营风险分析、发展战略、筹资用途、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等。相关文件包括：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特殊行业许可证（如适用），公司章程，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说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申请人及中介机构联络表。	(1) 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演变（含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及业务概况、公司治理结构（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构成）、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参与H股“全流通”的可行性及准备情况、参与H股“全流通”方案。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特殊行业许可证（如适用），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说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申请人及中介机构联络表。
(2) 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适用）。	(2) 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适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适用）。	(3) 国有股权设置管理及国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的有关批复文件（如适用）。
(4) 近三年（主板）或两年（创业板）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4) 申请H股“全流通”的境内未上市股份股东授权文件及关于股份合规取得情况的说明。
(5) 境内法律意见书（附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专项法律意见及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律师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5) 境内法律意见书（附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的专项法律意见及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律师关于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6) 招股章程（草稿）。	——

5.1.1.1.3 H股上市的外汇管制制度

内地企业采用H股上市进入香港资本市场，除应遵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主板或GEM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还须满足中国关于境内企业赴境外上市的外汇管制规定，主动向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完成相应的外汇登记和审核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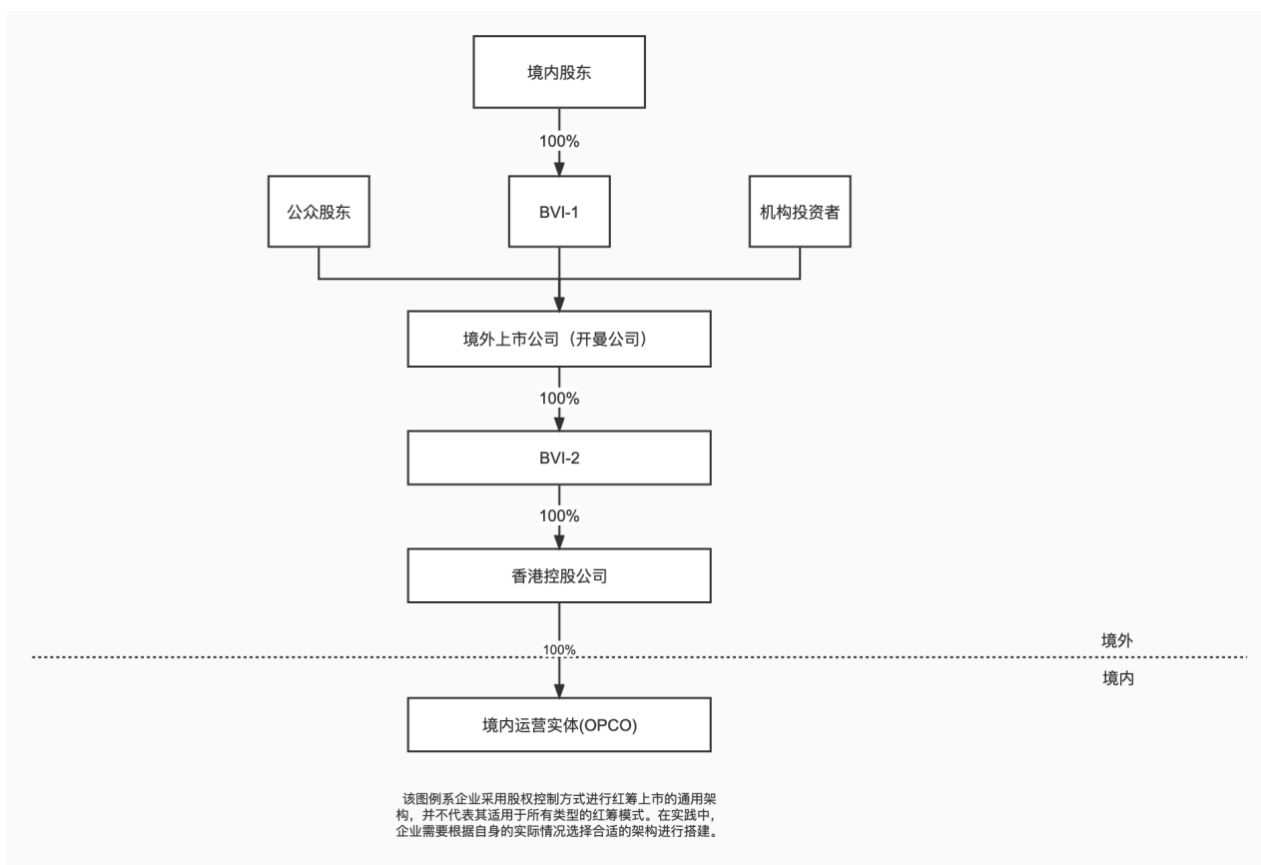
- 办理外汇登记手续。H股企业在应在境外上市首次发股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应持有关材料到外管局办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手续；
- 遵守募集管理制度。H股企业发行股票所募集的外汇资金，应调回境内。未经外管局批准，不得滞留境外，经外管局批准开立专户保留；
- 遵循跨境结汇程序。H股企业境外减持或出售资产所得外汇资金应在资金到位后调回境内，需要经过中国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方能结汇；
- 办理相关的登记变更手续。H股企业如果需要回购其在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应到外管局办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变更。

5.1.1.2 红筹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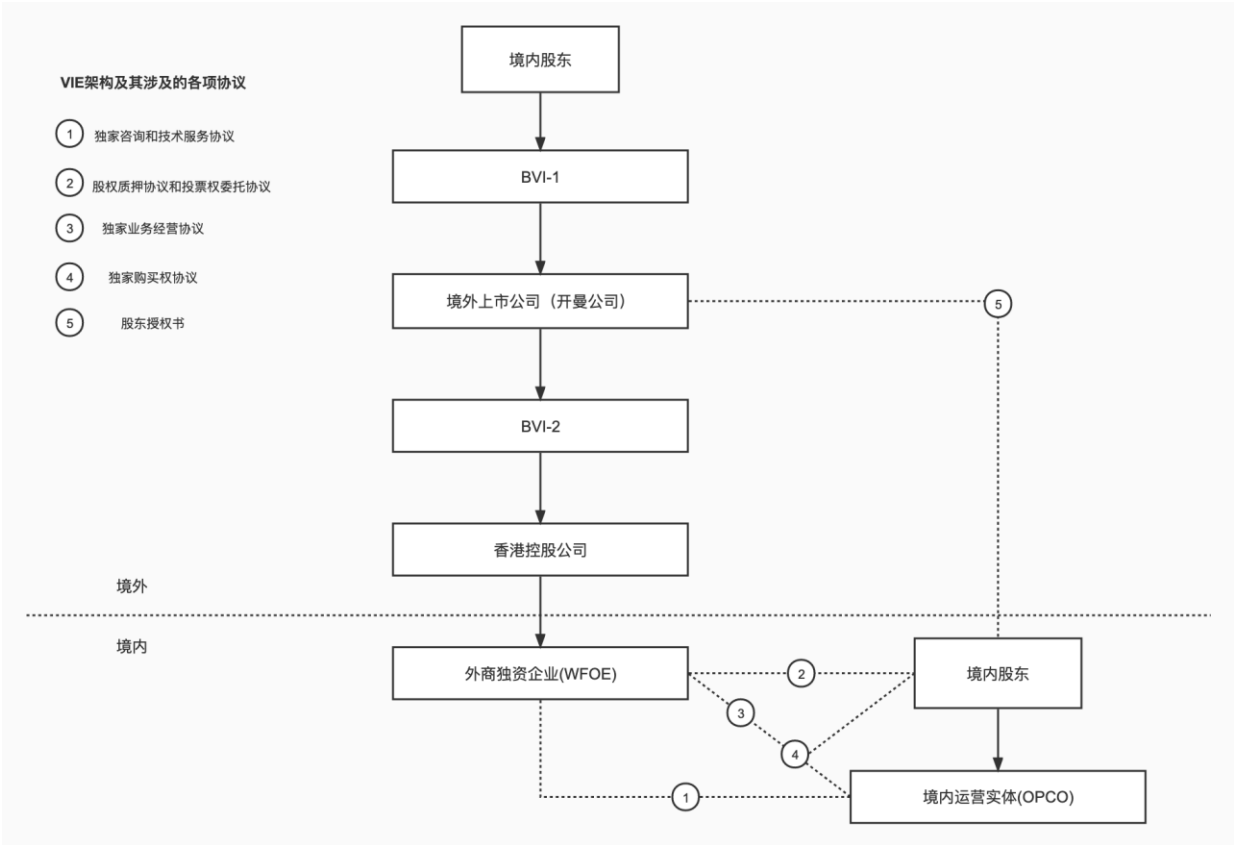
5.1.1.2.1 红筹上市的架构

内地企业在申请香港上市前，应进行一系列的重组，股权控制模式和协议控制（VIE）模式（又称为可变利益实体模式）是境外上市主体企业实现对内地企业资产及其利益控制的两种主要架构：

- 股权控制模式：指由股东搭建境外架构，并通过境外架构返程投资的方式收购内地公司股权。在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内地企业的股东需要在境外BVI、开曼（或者百慕大）、香港等区域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并通常以开曼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主体，境外的架构一般为“股东—BVI公司—开曼公司—BVI公司—香港公司”。在境内外架构的连接上，境外香港公司需要在境内设立WFOE，由WFOE收购境内实体运营企业实体的股权，或者香港公司直接收购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从而实现境内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连接。



- b) 协议控制架构（VIE）模式：指内地企业的投资主体透过在境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间接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WFOE），该全资子公司并不实际开展主营业务，而是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OPCO）的业务和财务，使该 OPCO 成为上市实体的可变利益实体。对于 VIE 架构的境内外连接，实践中通常采用的路径为（如下图所示）：香港控股子公司在内地通过收购或设立的方式成立 WFOE，由 WFOE 与 OPCO 及其股东签署系列 VIE 架构协议以实现境内实体运营企业资产及收益的控制协议根据用途的不同可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 1) 控制类协议，包括《投票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等，旨在使 WFOE 获得对 OPCO 经营管理活动的控制权；
 - 2) 利润转移类协议，包括《独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等，其旨在帮助 WFOE 取得 OPCO 的全部收入和利润，从而实现将境内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利润及经营风险全部转移到 WFOE。



5.1.1.2.2 红筹上市涉及的境内审批

红筹企业在重组上市的过程中需要从事系列跨境投资活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红筹企业须依法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部门”）等中国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审批。具体而言，红筹上市涉及的境内审批机构及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a) 外管局：在红筹上市过程中，需要由外管局审批的事项主要包括境内自然人的返程投资登记及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登记以及 ODI 登记。企业进行红筹上市期间需要依照 37 号文和 7 号文的相关规定向外管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的外汇登记程序。在中国现有的外汇管理体系下，办理 37 号文登记是红筹企业的境内居民个人唯一且合法合规地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路径。7 号文则是红筹企业境内个人完成股权激励资金回境和结汇的重要依据。根据外管局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红筹企业境内居民个人的返程投资行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以其境内外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果其系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管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管局申请办理登记；如果其系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则应向注册地外管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管局申请办理登记。此外，根据外管局 7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红筹企业在上市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红筹企业的境内自然人应在行权前到外管局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注意的是，涉及境外直接投资活动的红筹企业只有在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b) 商务部：在红筹上市过程中，需要由商务部审批的事项主要包括搭建红筹架构时涉及关联并购审批、境外直接投资审批（即“ODI 审批”）以及境内 WFOE 设立审批。对于关联并购的审批，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在红筹架构搭建的过程中，如果红筹企业的境内主体拟通过其境外公司直接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则可能会构成关联并购，须经取得商务部的审批同意。对于境外

直接投资的审批，商务部主要采用“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方式对红筹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如果红筹企业的境外投资业务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实行核准管理。如果红筹企业的境外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则实行备案管理。对于境内 WFOE 设立的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红筹企业在境内设立 WFOE，需要依法向商务部报送投资信息，且需要确保 WFOE 的经营业务不落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

- c) 发改委：在红筹上市过程中，需要由发改委审批的事项为红筹企业的境外投资活动。根据发改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在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境内企业通常需要投入资金获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属于境外投资的范畴。对于境外直接投资的审批，发改委也主要采用“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方式对红筹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如果红筹企业的境外投资业务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如果红筹企业的境外投资业务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则实行备案管理。在实践中，赴香港上市的红筹企业进行境外投资的目的地主要为开曼群岛，最终目的地为中国香港。但开曼群岛和香港均不属于敏感地区，且搭建红筹架构的红筹企业一般为非敏感行业，因此红筹企业需要向发改委和商务部进行备案而非核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设立 BVI 公司的境外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属于敏感类行业，则需要依法得到相关机构的核准。
- d) 国资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需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同时，根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的，应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国有资产委员会。因此，如果发行人属于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等国有企业，需依法向国有资产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但不必另外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 e) 证监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7]21号）相关规定，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应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f) 其他：若红筹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行为的，还应接受国家网信部门的审查和评估。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对适用情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1) 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
 -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3) 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 4) 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5.1.1.3 SPAC 上市

5.1.1.3.1 SPAC 上市条件

在 SPAC 上市阶段，发行人应当满足以下 SPAC 上市条件：

条件	相关规定
投资者资格	仅专业投资者才可认购和买卖 SPAC 证券，此外 SPAC 发起人必须作出充足安排，确保其证券不会向香港公众人士营销或容许他们买卖（但不禁止向专业投资者营销或容许其买卖）。
公开市场规定	SPAC 股份及 SPAC 权证须各自分发给至少 75 名专业投资者（任何一类均可），当中须有至少 20 名机构专业投资者而且机构专业投资者所持证券占比不少于 75%；SPAC

	上市时由公众持有的证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不可多于 50% 并且无论何时, SPAC已发行股份总数及已发行权证总数各自至少要有 25%是由公众持有。
SPAC股份发行价	SPAC股份的发行价须至少 10 港元或以上。
SPAC的集资规模	SPAC预期从首次发售筹集到的资金至少为 10 亿港元。
认股权证	发行权证必须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如果是上市后发行,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每份权证的行权价应当比首发时每股股份的价格高出至少 15%;权证的行权期应于SPAC并购交易完成后开始,权证的到期日应自SPAC并购交易完成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1 年且不得多于 5 年;行权的结果为获得继承公司(即SPAC并购交易完成后存续的公司)的股份;发行权证的数量上限为,若即时行权则新增发股份不得高于原有股份的 50%,且应明确披露权证的摊薄影响。
发起人权证	禁止发起人按每个发起人权证低于 SPAC 股份发行价的 10%之价格发行有关权证;禁止发起人权证赋予其持有人在行使后获得多于一股继承公司的股份;发起人权证的最低行使价须为较 SPAC 股份发行价高出至少 15%;SPAC 发起人可按无现金基准行使发起人权证的权力,除非 SPAC向所有股东都提供这权利,否则不得向 SPAC 发起人提供。
SPAC 发起人的适合性和资格	SPAC发起人的个性、经验及诚信:根据有关SPAC的指引信在决定 SPAC 发起人适合性及 / 或符合资格上作全面考量; 证监会牌照规定:为确保 SPAC 发起人有能力胜任以及如出现违规情况时须要承担责任, SPAC 发起人应持有证监会发出的或证监会认为等同于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或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
SPAC 董事	SPAC 董事会的大多数董事必须是(持牌或非持牌)SPAC 发起人的高级人员,代表提名他们的 SPAC 发起人行事;SPAC的董事会须至少有两人的持有证监会第 6 类或第 9 类牌照(其中一名须为持有证监会牌照的SPAC 发起人的董事);SPAC 发起人为个人的,则其人本身必须是SPAC 的董事。
托管形式持有的资金	SPAC 应自首次发售筹集的资金的 100%存入封闭式托管账户,由符合条件的受托人或保管人保管,且必须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形式持有;允许将托管账户中的款项的累计利息或其他所赚取收入放出。

5.1.1.3.2 De-SPAC 并购交易条件

在De-SPAC阶段, SPAC发行人应当满足以下并购交易条件:

条件	相关规定
应用新上市规定	SPAC并购交易须符合所有新上市规定(包括最低市值规定、财务资格测试、委聘首次公开发售保荐人的规定、尽职审查规定及文件规定)。

SPAC并购目标的资格	投资公司可按传统首次公开发售以外的另一个既有的独立及不同的机制申请上市，不应将投资公司列为合格的 SPAC 并购目标。	
SPAC并购目标的规模	SPAC 并购目标公平市值至少须达 SPAC 自首次发售筹集的资金（进行任何股份赎回前）的 80%。	
独立第三方投资	强制性PIPE投资：SPAC向外来独立的 PIPE 投资者取得资金以完成 SPAC 并购交易；强制性的独立 PIPE 投资形式必须为继承公司股份，其须与即将上市股份属同一类别，即 PIPE 投资的强制部分不得为有下行保障的投资。	
最低独立PIPE投资额	SPAC 并购估值	独立 PIPE 投资的最低百分比
	20 亿港元以下	25%
	20 亿港元或以上，但少于 50 亿港元	15%
	50 亿港元或以上，但少于 70 亿港元	10%
	70 亿港元或以上	7.5%
重大 PIPE 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额	独立 PIPE 投资至少要有 50%来自不少于三名资深投资者；资深投资者为资产管理总值不少于 80 亿港元的资产管理公司又或资金规模不少于 80 亿港元的基金。	
投资者的独立性	测试SPAC并购交易中的PIPE 投资者的独立性应当与独立财务顾问采用相同的准则。	
	对于由转换发起人股份及行使SPAC发出的权证造成的最大可能摊薄施加上限，SPAC 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向SPAC发起人发行相当于该SPAC于上市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 20%以上的发起人股份；	

摊薄上限及摊薄上限门槛	2) 如果发起人股份可转换为普通股, 该转换只能按一换一的基准进行; 3) SPAC 发行权证的上限不得多于权证发行时已发行股份数目的 50%, 为免生疑问, 作分母的股数包括发行权证时已发行的任何发起人股份。
股东就 SPAC 并购交易投票表决	SPAC并购交易须于股东大会上经SPAC股东批准作实, 股东书面批准不能取代召开股东大会; 凡于个别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必须就有关批准通过该项交易的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涉及关连SPAC并购目标的SPAC并购交易	对涉及关连目标的SPAC并购交易应适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份赎回	SPAC应须向持有其股份的股东提供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机会; 选择赎回股份的股东应可取回每股不低于特殊目的收购公司股份在特殊目的收购公司首次发售时的发行价的金额。
前瞻性资料	SPAC应须就有关SPAC并购交易的上市文件中所载的前瞻性陈述遵守现有的规定, 以防SPAC被利用来规避新上市的往绩纪录规定让不符合标准的业务及 / 或资产上市, 或抬高并购目标的估值使其达到新上市的最低市值规定。
继承公司股份的公开市场	继承公司须确保其股份由至少 100 名股东 (而非一般规定的 300 名股东) 持有, 以确保其股份由足够数目的人士持有。
禁售期	SPAC发起人禁售: 对SPAC 发起人出售其于继承公司的持股施加禁售期, 由完成 SPAC并购交易日期起计为期 12 个月; 及发起人权证完成 SPAC 并购交易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不得被行使; 控股股东禁售: 对继承公司控股股东于继承公司上市后出售其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及其他证券 (如适用)) 设置限制, 而有关限制应跟从现时《上市规则》有关股份新上市后控股

	股东出售股份的规定（6+6 个月的锁定期）。
SPAC并购交易期限	SPAC通常应在 24 个月内刊发 SPAC并购公告并在 36 个月内完成 SPAC 并购交易，否则便会被停牌。
清盘及除牌	如SPAC未能(a) 在适用的期限（包括已获延长的期限）内公布 / 完成SPAC并购交易；或(b) 在SPAC发起人出现重大变更后一个月内就该变更获得所需的股东批准，则SPAC的证券须停牌而且SPAC必须在停牌的一个月内按比例将在首次发售中筹集之款项的 100%按股份发行价另加应计利息全数退还给股东（为免生疑问，不包括发起人股份持有人）。

5.1.2 选聘中介机构

5.1.2.1 保荐人

协助上市发行人进行上市申请，负责对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做出仔细的审核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在香港上市期间，发行人需要在提交上市申请表格前两个月委任保荐人，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发挥牵头人的作用，具体负责以下事项：

- 统筹安排上市项目的时间进程和各方主体的具体任务，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组织有关专业或非专业顾问商讨、决定和因应实际需要调整上市重组方案、上市范围牵头各方中介机构按时间表推进上市工作；
- 统筹推进各方的尽职调查。保荐人需要根据香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上市条例要求，对公司业务、财务和法务进行尽职调查；
- 协调其它相关中介机构编写招股书及其它上市所需文件；
- 跟进上市审批进程。香港证监会和交易所采取双重审批制度，证监会没有直接与保荐人沟通的渠道，双方主要通过交易所进行沟通；
- 回复上市问询。保荐人就 A1 文件与交易所进行具体问询沟通；
- 向香港交易所作出承诺及确认；
- 协助公司获取香港交易所的上市批复。

5.1.2.2 律师

5.1.2.2.1 保荐人香港律师

保荐人的香港律师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保荐人进行尽职调查；
- 负责审阅并验证招股书；
- 起草承销协议和其他交易协议；
- 审阅和谈判安慰函件。

5.1.2.2.2 保荐人中国律师

保荐人的中国律师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保荐人开展中国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调档、协助取得政府部门合规证明等；
- 审阅由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予保荐人及承销商。

5.1.2.2.3 发行人香港律师

负责协助企业满足香港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处理内地企业上市的香港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起草招股章程以及相关涉外法律文件；
- b) 推进企业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 c) 帮助公司进行充足、私募审查承销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文本。

5.1.2.2.4 发行人中国律师

主要负责内地企业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中国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开展发行人在中国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 b) 协助发行人执行企业的内部审批事宜；
- c) 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 d) 协助发行人处理中国的行政审批事项；
- e) 与境外律师进行沟通和对接。

5.1.2.3 会计师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助公司完成审计表格的填表工作；
- b) 协助公司准备及检阅盈利及现金流预测数据；
- c) 进行财务审计和重要交易的审查，并参与招股书财务部分的讨论和编制；
- d) 提供中国及国际/香港准则下的审计报告；
- e) 协助回答香港交易所关于审计及财务方面的问题；
- f) 协助发行人和保荐人出具公开和非公开的财务报告书，以及处理各种与上市财务相关的专业事项。

5.1.2.4 行业顾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排名、市场份额、现状与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研究并撰写行业分析报告；
- b) 发掘发行人的行业亮点，结合客观事实的基础上为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活动提供尽可能亮眼的行业排名和前景预测报告资料。

5.1.2.5 内控顾问

内控顾问是发行人上市过程中的内部合规人员，其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帮助公司审阅内控情况；
- b) 提供针对性的内部控制改善参考建议；
- c) 协助公司完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d) 减低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相关的风险；
- e) 向保荐人提交内控报告，以便保荐人与律师根据内控报告就对外披露内部风险作出决定。

5.1.2.6 物业评估师

如发行人存在单一物业占比超过总资产15%的情形，则应聘请物业评估师。物业评估师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根据发行人完成物业评估报告；
- b) 向申报会计师提供物业估值数据；
- c) 协助回答香港交易所关于物业评估方面的问题。

5.1.2.7 财经公关/路演公司

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a) 负责在发行人路演过程中提供物料、会务、策划、宣传的服务（包括股票发售前的上市新闻发布会，上市当天的午宴或晚宴服务等）；
- b) 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表格后，公关公司会帮助发行人统计每日舆情，提供一些公关材料和媒体维护工作。

5.1.2.8 全球协调人

全球协调人一般由保荐人共同担任，其主要职能在于：

- a) 帮助公司设计股票的推广和销售流程；
- b) 帮助公司设计投资故事，吸引更多投资人下单；
- c) 牵头组建强大的承销团，加强销售力量；
- d) 组织召开分析师大会，由分析师发表高质量的研究报告，激发市场和投资者的兴趣；
- e) 精心安排路演程序及协调整个路演过程，以期提高发行人的市场估值；
- f) 帮助公司引进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锚定投资者；
- g) 与公司协商后，决定股票的最后定价及股票分配；
- h) 就行使超额配股权作出决定；
- i) 公司上市后，进行稳定股价工作。

5.1.2.9 账簿管理人

账簿管理人是专门负责保管发行订单簿的银行，其职能在于负责组建承销团、调整各部分发行规模、推介、簿记建档、定价、分配及稳定价格。

5.1.2.10 印刷商

在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批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后，发行人须委聘印刷商进行上市文件的刊发工作。印刷商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发行人对重要的上市文件进行制版、印刷、分发和翻译，包括香港招股书、初步和最终的国际发行通函、申请表、正式通知及配售结果等。

5.1.3 上市启动

在完成上市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后，发行人的保荐人将组织各中介机构方召开中介启动会，旨在讨论和制定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计划，确定发行人的上市日程以及后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招股章程以及A1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日程。

5.1.4 尽职调查

5.1.4.1 保荐人进行商业尽职调查

5.1.4.1.1 范围

保荐人应对上市企业的管理层和业务层进行充分的商业尽职调查。在管理层方面，保荐人一般会与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企业和股东进行背景调查。在业务层方面，保荐人需要对企业的客户、供应商、分销商、银行等第三方或关联方进行独立访谈，并实地考察企业及第三方的办公地点、厂房、设备等重要资产，旨在保证尽职调查材料的真实性和独立性。

5.1.4.1.2 方式

保荐人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第21项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遵循以下方式进行商业尽职调查：

- a) 保荐人应对首次上市申请进行合理详尽的问询，在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时应持有专业的怀疑态度，重点审查发行人或其董事在问询过程中所作陈述、申述及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
- b) 保荐人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士来协调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如果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士，保荐人须确保第三方专业人士提供的资料或意见是可信赖的，包括：
 - 1) 确信该专业人士的胜任能力、其将进行的工作范围以及拟采用的方法；

- 2) 确信该第三方专业人士的报告或意见，与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业务计划所知的其他资料相符。
- c) 保荐人进行商业尽职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对发行人的全体及个别董事的经验、资历、胜任能力及诚信履历进行尽职调查；
 - 2) 对发行人上市资格条件进行尽职调查；
 - 3) 对发行人编制的上市文件及其证明资料进行尽职调查；
 - 4) 对发行人的上市文件专家意见部分内容进行尽职调查；
 - 5) 对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进行尽职调查。

5.1.4.2 会计师进行财务审计和审查

会计师应在保荐人和律师的协同下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进行全面且充分的调查、审计和披露，重点审查发行人的内控状况以及相关财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整个财务变动的原因，同时协助发行人搭建其盈利和现金流预测，解释每个财务会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预测其变动趋势，帮助监管机构和投资人更好地知悉和理解企业的财务运营状况。

5.1.4.3 律师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5.1.4.3.1 保荐人律师

应当对保荐人出具招股章程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4.3.2 发行人律师

应采取网络核查与实地考察的方式对拟上市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本结构及其变更情况、业务经营合规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税务、知识产权、环保、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用工及社保情况、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其他合规事项等必要信息进行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拟上市企业的经营情况、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对企业首发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国和香港的法律法规及两地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核查和验证。

5.1.5 整改、调整

在讨论和制定招股章程和相关上市申请文件前，发行人应当针对保荐人、会计师、律师三方共同反馈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揭示上市风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财务、法律等领域）进行全面的整改，为中介机构起草招股章程消除障碍。如果这些问题不涉及重大的企业结构整改问题，发行人应在短期内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这些问题涉及企业性质及其股权结构的改制和重组，则应进入企业上市的重组改制阶段。

5.1.6 企业重组

在上市重组改制阶段，发行人应当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结合中国、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其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选择并确定合适的重组方案。重组方案由业务重组、人员重组、资产重组、股东结构和出资方式、改制后股东情况、拟改制方向及法人治理结构等内容组成，旨在解决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内部规范、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2 申请、审核阶段

5.2.1 起草、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5.2.1.1 招股章程的编制

5.2.1.1.1 招股章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
- b) 募集资金的详细预期用途；
- c) 覆盖至少三个财政年度的会计师报告（除非香港联交所另行同意）；
- d)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讨论和分析；
- e)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f) 主要股东的详细信息。

5.2.1.1.2 从文书结构来看，发行人编制的招股章程应包含以下章节：

- a) 概要：简要介绍发行人的既况及招股章程中披露的重要信息；
- b) 风险因素：讨论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所处行业、经营业务的地点以及与投资发行人的股份相关的 IPO 本身有关的主要风险；
- c) 行业概览：介绍发行人所处行业，一般包含从委托行业专家报告和/或官方公开信息中提取的统计数字和数据。
- d) 监管概览：介绍与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关系的法律法规；
- e) 历史及企业结构：说明发行人集团的建立、历史发展和公司结构的变化。
- f) 业务介绍：介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优势、发展战略、产品和服务、生产设施、商业模式、销售安排、质量和安全控制、研发、市场推广和广告、定价政策、库存控制、信息技术、知识产权、重大诉讼、违规问题、人事、财产和环境保护问题）；
- g)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说明管理层的资格和专业经验，以及上市申请人的薪酬政策、激励计划和公司治理结构；
- h)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交易：说明控股股东及其与上市申请人的关系（如上市申请人对于控股股东的依赖）以及上市申请人的关联交易；
- i) 财务资料：披露管理层对历史财务信息和主要会计政策的讨论和分析；
- j) 未来计划及募集资金用途：说明上市申请人的业务计划和 PO 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 k) 包销：说明包销商对本次发行的包销安排和承诺；
- l) 申请发售股份：说明发售股份申购程序；
- m) 附录：以附录形式提供的其他重要信息，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物业估值报告、公司章程概要及其注册地法律概要以及任何盈利预测报告。

5.2.1.2 其他上市文件的编制

香港上市所需要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港交所审核和在港交所网站上公布的招股章程的完整证明、主板的A1表格(上市申请表格)、A1董事会决议、豁免申请、关于管理层及拥有权维持不变的分析报告、盈利预测和现金流预测备忘录的定稿或预稿、关于营运资金报表充足性和信息的保荐人信函预稿、上市费用明细及专家确认书等，其主要文件及其提交日期见附录7.2。在提交招股章程和上市文件前，发行人董事和保荐人还应当对上市文件以满足《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形式进行提交，由保荐人向香港交易提交上市申请及相关文件。

5.2.1.3 上市文件的提交

5.2.1.3.1 电子文件

发行人通过电子呈交系统（HKEX-ESS）以电子方式提交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

5.2.1.3.2 纸质文件

在提交A1表格和相关随附文件后，上市申请人将收到一份文件提交记录。发行人提交以下文件至香港联交所的上市科办公室：

- a) 一份经正式签署的 A1 表格；
- b) 一张支付首次上市费用的支票；
- c) 11 份招股章程申请版本，及 1 张包含所有已提交文件（可检索正文格式）的光盘；
- d) 由香港交易所电子提交系统（HKEXESS）生成的文件提交记录打印件。

5.2.1.3.3 注意事项

发行人应对招股章程申报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香港联交所有权拒绝审查与申请有关的任何不完整的上市文件，并退回所有保荐人所提交的实物文件，包括已签署的A1表格、其他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支付首次上市费用的支票等。

5.2.2 审核、问询

5.2.2.1 香港联交所接受上市文件

在完成上市文件的起草和准备工作后，发行人可选择在香港联交所的主板或GEM板上市，根据需求分别提交A1或5A表格等上市申请材料，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将申请材料副本提交至香港证监会，或者以书面形式授权香港联交所将申请材料副本提交至香港证监会。

5.2.2.2 发行人接受香港联交所和/或证监会的问询

在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提交相关上市文件后，香港联交所上市科会接收上市文件并对其进行初审，充分评估发行人公司上市资格、适宜上市情况、业务可持续性、公司遵守以及作出充分披露等情况。在此期间，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有义务接受并回复香港交易所上市科的问询意见。在接收A1等申请文件后的10到20个工作日内，上市科会向保荐人发出首轮审核意见，要求保荐人对意见予以详尽完整的回复。经过两轮到三轮的审核与回复流程，上市科会给出最终的审核结果，审核结果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a) 如果上市科认为发行人的申请材料不完整，上市科会给出发回决定。自发回决定作出之日不少于八周后，发行人才能重新提交另一份 A1 表格以及新的申请材料；
- b) 如果上市科认为发行人的申请文件不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上市材料披露存在虚假宣传或误导性信息），则会直接驳回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发行人对上市申请被驳回的结果不存在异议，其将在八周内不得重新递交上市申请，而且发行人与保荐人的信息将在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网站向公众公开。发行人在被驳回后可依次向上市委员会、上市复核委员会、上市上诉委员会提起申诉。对于申诉的处理，如果上市科建议上市委员会驳回发行人的申请，发行人可继续向上市复核委员会、上市上诉委员会进行申诉。若发行人选择进行申诉流程，需要缴纳不可撤回的六万港币申诉费用。如果发行人最终申诉成功，上市科将重新接受和审核发行人的申请材料。
- c) 如果上市科认为发行人的申请材料形式完整且内容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则会批准发行人的上市申请，通知发行人进入聆讯阶段。

5.2.2.3 保荐人协调各方修改招股章程

保荐人在收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科的审核意见后，应及时详尽地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协调会计师、律师等各方中介机构对招股章程及其他上市文件进行修改。发行人应当针对上市科的审核意见逐条修改并完善上市文件，经修订的上市文件须就香港交易所对上一稿文件的全部意见做出完整回应。未经香港联交所的同意，不得擅自对最后定稿的上市文件进行修改。发行人应在预期聆讯审批日期至少前4个工作日内履行以下的必要义务：

- a) 提交上市文件的修订版以及充分披露《主板上市规则》所列的必要资料；
- b) 提交香港交易所要求补充的任何欠缺完整的文件；
- c) 及时回复和解答上市科关于申请文件的意见或疑问。

5.2.3 聆讯

保荐人和发行人提交修改后的招股章程后，上市委员会将对上市文件进行新的审查。香港联交所和证监会将根据修改情况就向上市发行人发出聆讯通知作出决定。在聆讯期间，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对香港联交所的聆讯意见给出令其满意的答复。聆讯结束后，发行人应将经过修改的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的“披露易”网站上公开。

5.3 发行、上市阶段

5.3.1 确定发售方式

5.3.1.1 公开发售

公开发售是指发行人初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供香港公众人士、香港机构以及专业投资者认购。公开发售的目标对象是散户投资者，公开发售的股份比例通常只占总发行股份的10%。公开发售与国际配售的比例取决于实际公开配售超额倍数的幅度，二者比例分配的浮动区间如下：

公开发售股份的超额倍数	公开发售与国际配售比例
公开发售未达到预期比例	未达到预期部分调拨至国际配售

公开配售超额倍数达到 0-14 倍	10%公开发售+90%国际配售
公开配售超额倍数达到 15-49 倍	30%公开发售+70%国际配售
公开配售超额倍数达到 50-99 倍	40%公开发售+60%国际配售
公开配售超额倍数达到 100 倍以上	50%公开发售+50%国际配售

5.3.1.2 国际配售

国际配售是面向特定的国际投资者发行。国际配售的路径可划分为三种情形：

- 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的 144A 规则通过证券转售的豁免申请而向美国的合适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
- 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的 S 条例面向美国的非美国居民而进行的境外发行；
- 向美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合适机构投资者以及可能对国际配售股份具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资者进行有选择的推销和发售。

5.3.2 确定基石投资者

发行人在路演期间可以同时联系和确定基石投资者，并将首次公开配售的部分股份优先配售给基石投资者，向基石投资者配售股份应遵循以下条件：

- 向基石投资者配售的价格应当与首次公开募股价格一致；
- 向基石投资者配售的股权所配售的首次公开招股股份须设禁售期，一般为上市日起至少六个月；
- 每名投资者在上市申请人的董事会内不得设有代表，同时独立于上市申请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他们的联营方；
- 配售安排的详情（包括投资者身份及背景）需在上市文件内披露；
- 假如基石投资者被认定为《主板上市规则》第 8.24 条和《GEM 上市规则》第 11.23 条附注 2 及 3 规定的公众人士，即使有至少六个月限售期，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亦属于《主板上市规则》第 8.08 条和《GEM 上市规则》第 11.23 条）所指的公众持股的一部分。

5.3.3 造册和路演

发行人应通过簿记造册和路演来确定首次公开募股使用的定价和承销方式。在路演过程中，发行人应同时将投资者的初步认购数记录在册，确定上市的最终发行价以及承销发行量。在簿记造册过程中，承销商可以获取大量的潜在投资者的股份认购意向，以此来记录和判断机构投资者对于不同价格范围内的股票的需求程度。发行人造册和路演的周期通常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几天到两周之间。在路演期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将会同承销商与潜在投资者举行一系列的小组会议或一对一会谈，向其分发初步接近定稿、只缺少发行定价条款的招股章程，旨在向其介绍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上市前景，以此增强潜在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和投资意愿。

5.3.4 选择定价机制

在完成路演和簿记造册环节后，发行人及其专业中介团队将根据路演对象在簿记造册时表达的投资意向、投资兴趣、投资预期等各种因素来确定上市发行的价格区间，该价格区间需要根据香港公开发行设定的指示性价格范围厘定。一旦确定发行价格，承销商会制定国际发售通函，并与发行人签署国际承销协议。

5.3.5 刊发上市文件

发行人刊发上市文件应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22项应用指引》关于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刊发的相关规定，上市文件必须是在香港联交所已向发行人确认再无其他意见后方可刊发。

5.3.6 挂牌上市

在发行人完成定价并向机构投资者和散户投资者分配股份后，其将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5.3.7 股价维护

在上市期间，发行人按照事先确定的发行结构（10%公开发售和90% 国际配售）进行首次公开募股后，可根据上市后股份的实际分配和结算情况，就启动回拨机制或绿鞋机制作出决定，以调整和维护股份价格的变动秩序。

5.3.7.1 回拨机制

发行人可以在销售阶段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回拨机制：

- a) 如果出现超额认购，分配至国际发行的股份将根据《主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比例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比例收回；
- b) 如果超额认购 15 至 50 倍，则香港公开发行部分增加到 30%；
- c) 如果超额认购 50 至 100 倍，则增加到 40%；
如果超额认购 100 倍以上，则增加到 50%。

5.3.7.2 绿鞋机制

发行人的承销商可以在销售阶段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绿鞋机制以稳定股价：

- a) 发行人可在首次公开募股前向承销商授予超额承销权，允许承销商有权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向投资者额外发行占原有股份总数 15% 的新股，并在上市发行结束后的 30 日内行使；
- b) 发行人向全球协调人授予的超额承销权所涉及的股权份额不得超过初始股本发行规模的 15%。全球协调人可通过购买二级市场的股份，或者通过购买二级市场的股份以及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相结合的方式，以弥补国际发行部分的超额配股。

6 中国律师法律服务指南

6.1 协助发行人开展上市前期准备工作

6.1.1 协助上市方案的制定

参与制订上市方案及时间表，对上市方案中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供建议或意见，对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提供的建议或意见进行审核、讨论。

6.1.2 协助解决其他中国法律问题

协助发行人、保荐人研究和解决在上市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其他中国法律问题。

6.2 开展尽职调查

6.2.1 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发行人赴港上市应符合《主板上市规则》或《GEM上市规则》列明的上市基本条件并不存在现有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障碍。为了解前述情况，发行人中国律师应针对发行人赴港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及发行人纳入上市集团内在中国境内的权益公司（以下统称“尽调对象”）的有关情况展开法律尽职调查。

6.2.2 进行境内法律尽职调查

6.2.2.1 方式

在出具尽职调查清单后，发行人中国律师应以进场前出具的尽职调查清单为主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采用审查书面文件资料、现场走访企业、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向其他中介团队问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访谈供应商及客户、网络或其他公开渠道核查等方式、方法收集、整理尽调资料，并结合尽调对象提供的资料情况出具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对于在现场尽职调查中获得的项目资料应妥善保管，并作为项目底稿文件资料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归档入卷。

6.2.2.2 范围

6.2.2.2.1 历史沿革

根据企业的工商内档、营业执照及网络核查等资料，发行人中国律师应了解并判断：

- a) 尽调对象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合法性，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主管部门办理的必要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手续齐备性，该等登记、备案、许可和批准手续的合法有效性；
- b) 尽调对象法人地位和资格的独立性；
- c) 尽调对象的有效存续性，即核查尽调对象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2.2.2.2 股本结构及其变更情况

6.2.2.2.2.1 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股权变更资料，包括股权变更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等在内的资料，发行人中国律师应全面了解并判断尽调对象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6.2.2.2.2.2 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注册资本变更资料，包括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涉及实物出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章程等在内的资料，了解并判断尽调对象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以及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

6.2.2.2.2.3 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股权受限资料，包括设定质押的说明函、质押合同及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法院查封、冻结或拍卖股权的说明函、限制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的文件等在内的资料，了解并判断尽调对象股权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和/或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要求的情况。

6.2.2.2.2.4 除前述事宜，发行人中国律师可了解尽调对象员工股权激励措施实施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情况等，以全面了解尽调对象股权相关事宜。

6.2.2.2.3 业务经营合规性

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业务经营资料，包括业务经营说明、营业执照、从事经营范围内各项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相关政府批文、授权、以及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的名单及合同等在内的资料，针对尽调对象从事的业务及行业特点，发行人中国律师应了解并判断以下事项：

- a) 尽调对象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相符性，尽调对象经营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 b) 尽调对象实际业务经营依照有关规定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办理了相关经营证照、许可、批准和同意的情况，且该等许可和证照均依法有效，不存在暂停、作废、被撤销或收回情形；
- c) 尽调对象违法违规的经营情况以及受到有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 d) 尽调对象主要业务高度依赖供应商和/或客户等情况；
- e) 对尽调对象主体地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其在签订程序、合同内容、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情况；
- f) 其他业务经营特殊情况。

6.2.2.2.4 尽调对象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关于关联方自查文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销售等可能转移公司资源或义务的交易情况说明，关联交易文件及审计报告等在内的资料，发行人中国律师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核查，向审计团队就相关财务资料进行的问询及现场访谈内容等了解并判断：

- a) 尽调对象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b) 尽调对象关于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 c) 关联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d)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e) 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同业竞争资料，包括关于同业竞争自查文件及说明等在内的资料，发行人中国律师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核查及现场访谈内容等了解并判断；
- f) 尽调对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似性，以及存在直接、间接利益冲突的情况；
- g) 尽调对象关于同业竞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6.2.2.2.5 重大资产

尽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生产设备、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重大资产及权益应由尽调对象合法享有/所有且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发行人中国律师在审查发行人重大资产时应发现并理顺尽调对象的产权关系、尽调对象取得重大资产及权益的合法性以及现存或潜在权属纠纷等情况。具体而言，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重大资产资料，包括主要资产清单、查册资料、权属证书及登记文件、备案文件、合同及支付凭证等在内的资料，发行人中国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注意核查以下内容：

- a) 各类重大资产的范围；
- b) 各类重大资产取得方式、程序以及手续的合法性；
- c) 各类重大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 d) 各类重大资产的其他相关证件登记办理、审批情况；
- e) 各类重大资产的用途、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权属期限；
- f) 各类重大资产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情况；
- g) 各类重大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 h) 其他对重大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6.2.2.2.6 贷款及担保

发行人中国律师应要求尽调对象提供包括贷款及担保说明、《企业信用报告》、贷款文件、担保文件、资产抵押清单及文件、其他重大融资文件、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审计报告和/或财务报表等在内的资料，重点核查以下事项：

- a) 贷款及担保范围；
- b) 贷款及担保的金额、期限、主要条款；
- c) 贷款及担保的合法有效性；
- d) 其他对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各项贷款所获款项用途违法违规。

6.2.2.2.7 税务

为核查尽调对象税务合规情况，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税务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税种及税率说明、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政策说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完税证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等在内的资料，以及发行人中国律师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核查等依据，发行人中国律师应重点核查以下事项：

- a) 尽调对象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合法性；
- b)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
- c) 尽调对象欠税、偷漏税情况；
- d) 尽调对象因欠税、偷漏税和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缴纳税的情况。

6.2.2.2.8 环保

如尽调对象实际经营活动涉及环境保护事宜并受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发行人中国律师应进行环境保护情况调查。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费缴纳通知书及缴纳凭证、环境事故说明、公司日常环保运营说明等文件以及发行人中国律师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核查等依据，重点核查：

- a) 尽调对象建设项目依法取得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 b) 尽调对象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 c) 尽调对象因环境保护事宜受到有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处理情况；
- d) 尽调对象日常环境保护运营合法合规情况；
- e) 其他对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环境保护事项。

6.2.2.2.9 安全生产

如尽调对象实际经营活动涉及生产事宜，发行人中国律师应进行安全生产情况调查。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公司安全生产内部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设立说明、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各项证书等办理情况、特种设备等定期检验检测文件、安全生产人员构成及相应取得的操作资格证书、安全事故情况说明、日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等以及发行人中国律师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核查等依据，重点核查：

- a) 各项安全许可证书、文件的获得情况；

- b) 安全设备的检验检测情况；
- c) 安全生产人员的资质；
- d) 安全事故的发生情况及处理结果；
- e) 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 f) 其他对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生产事项。

6.2.2.2.10 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劳动用工资料，包括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登记及账户开立证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纳凭证等，发行人中国律师应重点核查以下事项：

- a) 尽调对象与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 b) 劳动合同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况；
- c) 尽调对象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d) 尽调对象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及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6.2.2.2.11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尽调对象提供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资料，包括诉讼和仲裁涉及的起诉书、答辩状及保全措施，纠纷所涉及的主要合同、协议，具有执行力的裁判文书执行情况文件，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通知或决定书等，结合访谈调查笔录及公开渠道进行的网络核查等依据，发行人中国律师应重点核查以下事项：

- a) 未决的诉讼、仲裁情况；
- b) 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及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
- c)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等造成的影响；
- d) 其他潜在的、可预见的纠纷。

6.2.2.2.12 其他

针对尽调对象对相关网络安全审查的告知和申报事宜，发行人中国律师应依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明确尽调对象本身在应当主动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之列时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申报，还应当注意如涉及正在征求意见阶段的法律法规得到了更新或者相关监管要求得到了进一步落实，则存在触发网络安全审查的可能并产生需履行的其他合规义务。

就赴港上市所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登记或备案情况，发行人中国律师可要求有关尽调对象提供《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以核查发行人境内股东相关外汇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要求提供《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情况，要求提供境内员工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股权计划及登记文件以核查境内员工就此类计划办理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

6.2.3 实地走访和访谈供应商、客户

发行人中国律师宜采取实地走访和访谈供应商、客户的方式确认前述事宜。实地走访过程中应做好实地走访记录，将调查事项拍照留存作为工作底稿。调查访谈宜采用书面问卷方式，或采用由发行人中国律师当面访谈并做出书面问卷记录的方式进行，访谈笔录应由接受访谈人员签名。

6.2.4 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经发行人中国律师全面了解尽调对象的情况并明晰企业存在的各种风险，发行人中国律师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针对尽调对象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内部整改的法律备忘录，使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及发行人的上市活动合法合规。

6.3 协助重组

6.3.1 协助发行人设计、制定重组方案

6.3.1.1 根据预先拟制的重组方案设计并调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出资方案。

- 6.3.1.2 协助发行人拟定重组架构。
- 6.3.1.3 协助发行人制定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需）。
- 6.3.1.4 协助发行人拟定资金出入境路径。

6.3.2 协助发行人实施重组方案

- 6.3.2.1 协助发行人办理重组过程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获取预先核准通知书、办理各项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文件及其他政府登记事项（如劳动保障、税务、环保等）。
- 6.3.2.2 根据红筹上市的境外方案，协调发行人香港律师以及各中介机构设立红筹架构中的 SPV、BVI 公司等拟上市主体及相关离岸公司；
- 6.3.2.3 出具实施重组方案需要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VIE 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重组所需的文件；
- 6.3.2.4 协助发行人办理重组所需办理外商、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审批、批准手续。

6.4 协助准备上市申请文件

6.4.1 协助保荐人起草、修改招股章程

发行人中国律师应在完成审慎核查以及必要的调查、审查工作后，协助保荐人对招股章程涉及的中国法律部分内容进行草拟和修订，以提升招股章程信息的规范性。

6.4.2 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发行人中国律师应就发行及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事宜及发行人纳入上市集团内在中国境内的权益公司的有关情况出具综合法律意见书、物业法律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就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提问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6.4.3 协助发行人执行内部及境内审批事宜

发行人中国律师应就相关合规证明的取得、外汇登记以及境外投资备案等进行协助。

6.4.4 回复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反馈问题

发行人中国律师应协助解答和回复香港证监会及/或香港联交所的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并协助发行人修订招股章程。

附 录 A
(规范性)
香港中介机构的职责规定

香港中介机构的职责规定如表A.1所示。

表A.1 香港中介机构的职责

中介机构主体		主要职责
保荐人		1. 统筹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组织有关专业或非专业顾问商讨、决定和因应实际情况所需不时调整重组方案、上市范围、上市项目的整体时间、工作计划及/或工作安排。 2. 根据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对保荐人的要求进行为完成上市项目所需的尽职调查工作。 3. 提供发行人架构与资本结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审阅并就上市前公司重组的所有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4. 统筹及协助其他中介准备及编写招股书、上市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上市的协议和相关承销文件。 5. 审阅招股书和有关的其他上市文件并提出相关意见。 6. 代表发行人向联交所递交上市文件，并负责与联交所及证监会进行联络及沟通，包括在发行人及其他中介的协助下，回答联交所及证监会的提问及提交有关回复，协助发行人取得上市所必需的香港联交所的核准。
律师	保荐人香港律师	1. 起草招股书相关章节如概览、风险因素、行业、业务及财务章节等招股书主要章节及编写协调一般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境外律师负责就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律责任提供意见。 2. 负责编制包销协议、审阅及验证招股章程及审阅研究报告。 3. 针对发行人推介的材料，股份公开发售、配售等事宜向包销商提供意见。
	保荐人中国律师	就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责任提供意见。

	师	与发行人中国律师确保一切有关上市的事宜符合中国的法律要求对发行人起草的重要法律文件及法律意见文件提出意见及建议。 协助发行人完成中国中国的上市重组工作，审阅所需的文件，法律意见书及批文审阅招股书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和章节并提出意见。
	发行人香港律师	1. 确保一切有关上市的事宜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地方的法律要求，起草招股章程的法律法规部分。 2. 起草及把关重要法律文件，并就上市公司各主要事项符合营运地方的法规发表意见。 3. 协助公司完成上市重组，起草所需的文件，法律意见书及获取当中所需的批文。 4. 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监高）等提供上市培训，解释其需要对招股章程的内容负全部责任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的责任。 5. 起草招股书相关章节（如历史及架构、董事和高管、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关系等章节）。 6. 针就发行人的推介材料，股份公开发售、配售等事宜向发行人提供意见。
	发行人中国律师	1. 协助发行人处理中国法律的合规行业务，并编写招股章程内的有关中国的法律法规部分。 2. 起草及把关重要法律文件，并就上市公司各主要事项符合中国营运地方的法规发表意见。 3. 协助公司完成上市重组（中国部分），起草所需的文件，法律意见书及获取当中所需的批文。 4. 起草并审阅招股书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和章节。
会计师（审计师）		1. 为发行人准备过去财务报表及对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出具意

	见，并提供财务税务方面的咨询。 2. 协助编制招股书有关财务的内容，并确认招股书有关财务部分内容和具安慰函。
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	1. 一般由保荐人公司或者发行人的关联公司担任，负责承销、组织及建议承销团结构，就发行方式、估值及价格范围、最终定价及股份分配、发行时间和结构提供建议。 2. 结合各方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助发行人草拟投资推介资料、订定路演时间表、确定推介对象及预备新闻发布、股息派发策略及募集资金用途；组织及参与一般及一对一投资者推介会等。 3. 负责编写研究报告、安排分析师预路演、路演推介、定价及承销股票；及负责组织及协调承销团引入战略性投资者并为公司上市后三十日内进行上市后稳定市场活动。
内控顾问	1. 负责考察业务和财务内控系统。 2. 针对历史有违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分析违规原因并上报内控漏洞。 3. 针对需要改进的地方提供建议公司就内控顾问提出的建议实行改进。
行业顾问	对公司的相关行业如行业竞争、行业排名、市场份额、未来发展及相关业风险因素等进行详细的分析并编写行业报告协助起草招股书行业章节部分协助回答联交所对公司行业的提问。
物业评估师	根据需要对企业的物业及设备作出估值，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	1. 协助安排公司与媒体、分析员及投资者会谈 2. 协助公司及其管理层与新闻界的联络并处理相关媒体的报道协调及安排投资者午餐会、新闻发布会、上市仪式及上市

	晚宴等场地及事宜
股份登记过户处	维持企业的股东名册并管理印刷股权证明书事宜。
收款银行	1. 向公众提供上市档以及申请表格的派发处，同时处理公众的认购申安排兑现付款支票。 2. 募集资金交付发行人。

附 录 B
(资料性)
香港联交所上市文件及提交日期规定

香港联交所上市文件及提交日期规定如表B.1所示。

上市文件	提交日期
申请版本和两份载有该申请版本以及港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的只读光碟	连同 A1 表格一起提交
保荐人、合规顾问签署的承诺书及独立声明	
保荐人、发行人的董事或拟担任董事提出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主板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条文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包括每名董事、监事对自身履历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作的书面确认及承诺（若董事/监事是在递交 A1 表格后才被发行人委任的，则需要在委任后尽快呈交书面签署的确认及承诺）	
申报会计师向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表示按照截至确认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预期申请版本中包含的该等会计师报告拟稿中有关(1)过往财务资料(2)备考财务资料及(3)盈利预测（如有）的内容不会有重大调整； 若申请版本附有会计师报告，则须附上有关该会计师报告的任何账目调整表的接近定稿的版本。	
盈利预测以及由董事会所编制的盈利预测的备忘录及现金流量预测的备忘录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发行人的注册证书或同等文件的经签署核证副本	
由保荐人确认其对上市文件内有关营运资金是否足够的声明的接近定稿的版本	
上市文件定稿以及 2 份载有同一版本的上市文件的只读光碟	须在香港联交所预期聆讯审批日期至少 4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
发行人法律顾问关于公司章程是否符合《主板上市规则》及注册	

地法律规定的确认声明	
用于预托证券上市的已签署的预托协议	
所有有关遵守《主板上市规则》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规定的已签立的豁免申请	
认购或购买上市证券的申请表格的最后定稿(包括额外申请表格或优先申请表格)	须在上市文件正式刊印前提交
若上市文件必须载有董事会就运营资金是否足够而作出的声明(如矿业企业),则须提交一份由保荐人发出的函件的最后定稿	
新上市申请的所有文件初稿的最后版本	
上市文件中英文本各一份,以及由公司秘书签署的用以认购或购买寻求上市的证券的申请表格(包括额外申请表格或优先申请表格)	于上市委员会聆讯后至招股章程刊发之日期间提交
由结算公司发出的一份书面通知书副本,用于说明有关证券是合资格证券	
由发行人其股东及或其他有关当事人向交易所所作出的每一份书面承诺及确定	
以《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九所载格式提交的 保荐人的声明的已签署正本	
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8D(3)条或 342C(3)条规定批准将招股章程注册的申请书;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2 份及其中英文翻译员作出的关于中英文翻译为真实且正确的声明,以及由合资格机构出具的证明翻译员具有翻译招股章程资格的有关证明	预计批准招股章程注册当日早上的 11 时前提交
发行人在股东大会上授权发行所有寻求上市的证券的决议(如有)的经签署核证副本; 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关或正式获其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权	尽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至有关股票发行前提交

书或授予此等权力的决议的经签署核证副本和签署的上市协议以及批准及授权刊发上市文件的决议的经签署核证副本。	
符合发行人初次配售证券情形的，还需提交：由牵头经纪商、分销商及其他交易所参与者分别签署的配售函件和相关销售声明；及由每名配售经纪商提供的载有所有获配售人(如属个人)的姓名地址及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及(如属公司)其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及(如获配售人是代名人公司)实益拥有人的名称及地址；及每名获配售人获取证券数目的名单(为保密起见, 该等名单可由每名配售经纪商直接提交香港联交所)	
依据《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五 E 表格的相关形式作出并经保荐人正式签署的声明	
依据《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的相关形式作出并经新申请人的一名董事及公司秘书正式签署的声明	
依据《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五 B/H/I 表格的形式作出并经新申请人每名董事、监事及拟担任董事、监事者正式签署的书面声明及承诺；以及《主板上市规则》第 3.20(1) 条所述的联络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陈思远：《内地企业香港上市操作实务与图解》，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
 - [2] 李俭：《法律尽职调查完全手册（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